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36號

聲 請 人 郭仁宏

相 對 人 王建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建字第13  
沉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96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  
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  
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  
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  
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 
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4年  
度建字第1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  
並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  
無誤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5,43  
2元本息，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782號核定訴  
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7,82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  
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7、2

01 1)。嗣聲請人於訴訟中114年7月10日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  
02 人給付458,383元本息（參第一審卷，頁87），所應徵第一  
03 審裁判費為4,960元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,860元【計算  
04 式：7,820－4,960＝2,860元】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  
05 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960元，並  
06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 
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